

熊 熙,张仕超,文可可,等. 丘陵山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适度规模经营反思[J]. 江苏农业科学,2021,49(10):6-13.

doi:10.15889/j.issn.1002-1302.2021.10.002

丘陵山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适度规模经营反思

熊 熙¹,张仕超^{1,2},文可可¹,刘竞宇¹

(1. 重庆师范大学地理与旅游学院,重庆 401331; 2. 三峡库区地表过程与环境遥感重庆市重点实验室,重庆 401331)

摘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因国家及区域政策调整、产业发展阶段不同而异,面临着合作博弈风险,它较传统农户在土地、人力、资本、技术、信息、金融、社会等资源要素方面更具优势,使其成为丘陵山区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的核心载体。从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需求2个方面阐明借力多元主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的时代要求。在此基础上,揭示了新时代下多元主体适度规模经营“度”确定的多维困惑,进而对丘陵山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经营“度”的确定进行思考与展望。结果表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适度规模经营的发展是实现乡村振兴的国家战略要求,也是促进农业转型、产业扶贫的关键,同时还是农业现代化的特征所要求,更是由丘陵山区地域特色及现实生产力所决定的。新时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与适度规模经营二者不可分割,新型主体须找准合适的“度”,“度”应兼顾主体培育的产业阶段性、要素资源的异质性和经营类型的差异性。丘陵山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适度规模经营的解析与重构须兼顾3个方面:首先,不同产业发展阶段以引领什么类型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如何基于要素差异性、功能互补性、产业关联性,处理大小业主、先进后进业主、本地与外来业主等经营主体间的关系,规避主体培育中的合作竞争风险?其次,针对现代农业经营目标转变,丘陵山区土地生产力水平约束、经营主体资源禀赋差异,产业发展阶段演化和产业类型规模需求差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适度经营规模的“度”如何把握?最后,实现适度规模经营的路径是多种形式的,不同阶段、尺度、资源禀赋、生产经营性质、种养品种等所对应的最优实现路径应有所不同。

关键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适度规模经营;乡村振兴;农业转型

中图分类号: F32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2-1302(2021)10-0006-08

农业乃民生之根本,在工业化、城镇化背景下,农业发展受到严重威胁,“谁来种地”“如何种好地”是亟需解决的问题,也是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面临的现实障碍。新型经营主体是新时代引领现代农业的突击队、着力点,发展多样化适度经营规模更是增加新型农民收入、提高农业效益的重要途径。

在多年以来的中央一号文件、政府工作报告等政策文件中多次指出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从国家层面上不断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农业规模化经营作为世界农业发展的基本趋势^[1],国内外诸多学者从构建适宜性评价指标体系、适度规模测算、规模效益评价、驱动因素分析、规模经营意愿和模式,以及土地流转、生产投入、乡村劳动力流出对规模经营有何作用等方面展开研究,但针对“度”的问题仍存在许多疑惑和争论。在我国,丘陵山区地理条件“先天不足”,相较于平原地区而言,新型农业体系建设较缓慢、实现规模效益难度更大。因此,在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和乡村振兴的关键时期,因地制宜引导适度经营

收稿日期:2020-09-12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编号:41971244,41501104);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编号:KJQN201800535)。

作者简介:熊 熙(1996—),女,四川达州人,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土地利用与土地管理研究。E-mail: xixixix@126.com。

通信作者:张仕超,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土地利用与生态过程研究。E-mail: lintualchao@126.com。

西婺源县为例[D]. 南昌:南昌大学,2014.

[16] 应月芳. 论乡村旅游的全域发展[J]. 农村经济与科技,2017,28(24):39-48.

[17] 张 雅. 产业融合视阈下传统农业与乡村旅游协调发展研究[J]. 农业经济,2017(7):30-31.

[18] 高 源. 发展乡村旅游助力乡村振兴应把握“四性”[J]. 中国发展观察,2018(3/4):51-53.

[19] 王庆生,张行发,郭 静. 基于共生理论的乡村旅游精准扶贫模

式和路径优化研究——以山东省沂南县竹泉村为例[J]. 地域研究与开发,2019,38(3):108-112.

[20] 徐 虹,王彩彩. 包容性发展视域下乡村旅游脱贫致富机制研究——陕西省袁家村的案例启示[J]. 经济问题探索,2019(6):59-70.

[21] 吴丽萍. 助力乡村振兴 广西乡村旅游火起来[EB/OL]. (2019-02-22)[2019-10-30]. http://www.gxny.gov.cn/xwdt/xxny/201902/t20190222_546996.html.

规模发展格外重要。厘清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对多元主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的时代要求,揭示新时代下多元主体适度规模经营“度”确定的多维困惑,进而对丘陵山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经营“度”的确定进行思考与展望,对推进丘陵山区农业现代化、乡村全面振兴更是具有重要意义。

1 借力多元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的时代要求

1.1 既是新时代下践行乡村振兴的国家战略要求,也是加快农业转型、产业扶贫的重要抓手

2018 年乡村振兴战略指出大力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倡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这是将小农户转化为现代农业发展的关键所在。在此背景下,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进一步巩固完善,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在 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再次提及。同年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对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加强培育的重要性,将其视为未来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的具体任务,因为这 2 种经营主体与小农户的利益关系最密切,只有以新型经营主体为载体,才能使小农户逐步迈进现代农业发展的大格局。2019 年中央一号文件与之相衔接,培育家庭农场计划启动,着重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继续推进农业示范合作社,进一步培育产业化农业企业及联合体,大力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提及新型经营主体应作为重点培育对象,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同样应重点培育。

为了借力多元主体发展多样化的适度规模经营,中央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如何培育、适度规模经营应如何发展作出了一系列部署安排。自 2008 年十七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政府工作报告(十八大、十九大)、中央一号文件(2009、2010、2012、2013、2014、2016、2018、2019、2020 年)、《农业综合开发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十三五”规划、《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中多次提及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相关政策体系,以融合多元化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样化适度规模经营,指出破解“谁来种地”“如何种好地”和“规模效益”等问题须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其视为践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动者,引领现代化农业发展的突击队,解决产业扶贫的着力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力量。

近年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政策大礼包的支持与引导下迅速增长。据农业农村部统计,截至 2018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性组织分别有 217.3 万家、近 60 万户、超 300 万个。每家(户)农业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经营耕地面积平均分别为 52.21、11.82、6.81 hm^2 ,而普通农户每户只有 0.50 hm^2 ,全国超过 27% 的耕地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含合作社)经营,可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土地规模比普通农户更大,且各主体间平均经营耕地规模差异显著。同时,该报告还显示在大市场和国际化背景下土地经营模式的小规模、分散化已无法完全符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规模化经营水平亟须提高(图 1)。

同时,各级部门共抓落实行动,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调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重要性。2016 年汪洋副总理指出,现代化农业发展的领跑者是规模化经营的新型农业,应加强政策扶持力度,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尤其是随着 2016 年深入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指引土地经营权流转,大力发展规模化经营的现代农业,并呈现多种形式,这成为面对“新常态”经济下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助力农民增收、保障国家粮食和农产品安全等现实问题的共同愿景。2017 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提出乡村振兴的关键是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结合发展、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原农业部提出通过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支持其参与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支持其对农产品进行初加工和发展具有生产特性的服务业、开展农业信贷活动、试行农业大灾保险等多举措来解决新型农业发展中所遇到的问题及困难,加强政策支持,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提升适度规模经营能力。2018 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乡村振兴应在农业生产夯实基础的同时,落实农村一、二、三产业联动发展,强化第一产业、优化第二产业、灵活发展第三产业。这代表乡村振兴应抓住产业兴旺这个“牛鼻子”,而产业兴旺须依托农业发展方式的变化,转变方式的着力点是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即以明确土地承包经营权为前提,各地实行政府奖补措施,支持适度规模经营,引导农民依法、合理流转土地。产业兴旺也须要激活经营主体、激活各类要素、激活需求市场,即首先重点开发人力资源,满足农业发展的人才需求,使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增速。且现阶段很多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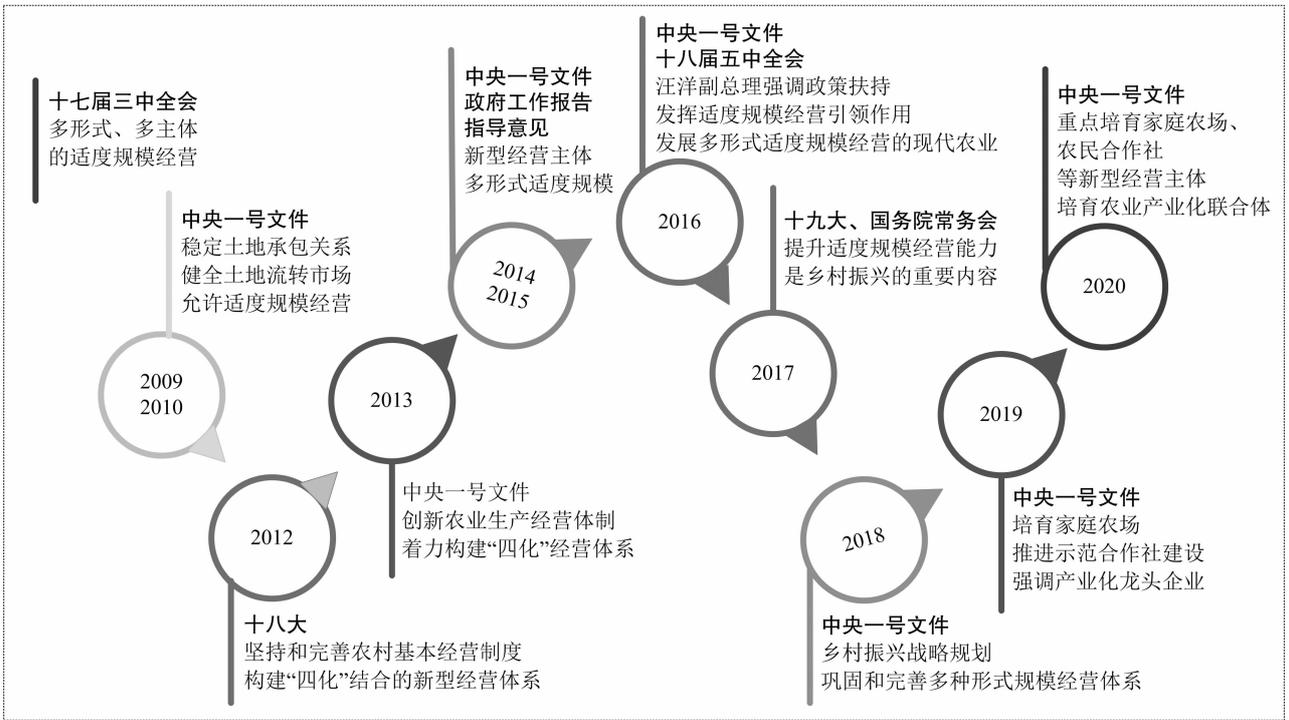


图1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相关政策演变轨迹

方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把培育能引领贫困村产业发展的一类新型经营主体作为产业扶贫的关键。2016年5月农业农村部发展计划司刘北桦副司长在接受《农经》杂志记者采访时也曾指出产业扶贫的关键是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2 不仅是农业现代化的特征所要求,更是丘陵山区地域特色及其现实生产力所决定

现代农业的明显标志之一即规模效益,而现代经济理论认为,规模效益是在企业生产经营达到一定规模后出现和形成的,并在某一范围内随着持续扩大经营规模而出现规模效益递增的现象。可见,适度规模理论要求现代农业发展首先必须形成一定规模,规模效益才会显现并有可能达到帕累托最优水平,但是这并非意味着规模越大经济效益就一定越高,关键在于规模的适度性^[2-9]。近年来,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型跨越驱使山区乡村处于比较优势的土地要素被快速激活,进而促进城乡资源要素的双向流动,导致乡村地域上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等各种要素的再配置。适度规模经营旨在强调各个生产要素的最优组合及获取最佳经济效益。其中,土地作为农业生产经营最上游的资源要素,其经营的适度规模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水平。而生产力水平达到一定阶段后就必然产生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生产力水平也决定

土地规模经营的推进速度。因此,在山区小规模或超小规模的传统农业只能自给自足,难以获取最优经济利益,要推进山区适度规模经营,培育以经济效益最大化为目标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关键。相对于平原地区,地理条件“先天不足”的丘陵山区传统农户只有少量土地,且分散成十几块,加之受道路、河流、林地、田坎、山梁等自然要素切割,地块规模更小,地块形状亦不规则,这种小规模细碎化经营造成机械化水平低、新技术推广慢、耕作成本高而生产技术效率低,难以支撑规模化农业。其中,发展现代农业的基础是农业生产机械化,但农业机械化技术发展步伐缓慢的丘陵山区明显滞后于平原地区,机械化水平低下导致农户耕种方式受限,陡坡地面积大,路难修、机难通,很多田块农业机械根本不能到达,且地块小而分散、田块落差大、土层薄、形状不规则,农业机械下田难,而低下的机械化程度造成人工成本增高,生产效率降低,经济效益不稳定,农民种粮意愿低。近年来,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的深入发展,农民纷纷外出务工或迁走,据相关调查报道,目前我国2/3的农户仍是分散经营,生产主力不是青壮年劳动力,而是留守老人和家庭妇女,他们在资金、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弱势难以支撑集约化农业,但劳动力的非农化为资源的优化组合和再配置提供了机遇,同时伴

随农业劳动力“析出”,加之自然和社会经济因素的影响,致使乡村人地关系发生了较大变化,出现耕地撂荒、土地流转、利用转型、乡村重构与综合整治^[10]等,为土地规模流转实现适度经营规模创造了条件。但土地流转后,“谁来种地”“如何种好地”和“如何把握规模度”是目前摆在山区农业转型中的一大难点,实践证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快速引入、培育、发展壮大是破解这一难点的关键,而如何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引到农村,因地制宜引导发展规模经营格外重要。但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过程中,部分主体常不切实际地圈占大量土地^[11],结果对当地后进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以及优化资源配置产生不良连带效应。因此,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适度规模经营的解析与重构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 新时代下多元主体适度规模经营“度”确定的多维困惑

近年来,在三产融合发展、农业经营主体多元化、农户生计多样化、农业生产技术逐步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大力宣传建设的条件下,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逐渐得到关注并取得一些成效。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不是单一地追求“规模”,而是同时强调“适度”(“适度”并不是追求某一生产要素的扩张,而是实现劳动力、土地、农资、农业资本、农业科技、农业机械等所有要素的最优组合^[12])。即在本地农业活动发展和社会经济基础条件适宜的前提下,采取相应的流转方式把农户分散经营的责任田集中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手中,将农业生产模式转化为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的经营模式。但是,适度规模经营的“度”如何衡量?又如何把握好这个“度”?虽然国内外诸多学者从适度规模测算、评价体系构建、规模效益评价、驱动因素分析、规模经营意愿及模式,以及土地流转、生产投入、乡村劳动力流出对规模经营有何作用等展开研究,但针对这个“度”的问题仍存在许多疑惑和争论。

2.1 规模报酬递增还是递减?

尽管规模报酬递增是研究者和决策者共同期待的结果,但大部分学者基于对不同范围和地区的实证研究,均否定存在“规模报酬递增”,甚至有学者认为“规模报酬递减”存在于粮食生产中。如王嫚嫚等通过研究江汉平原354个水稻种植户,发现将土地细碎化和耕地地力的影响纳入考虑后,江汉平原水稻生产在此生产模式下规模报酬不变,且规

模经济现象不存在,但农户“理性经济人”如经营规模大则特征表现更明显^[13]。金生霞等基于河西走廊4市10个县(市、区)13个乡镇578农户的调查研究,发现河西走廊地区农业生产处于规模报酬递减阶段,现有农业技术条件下,该地区现有规模远远小于劳均最优规模和户均最优规模^[14]。同时,也有学者认为规模经济是存在的,如卢华等在研究土地细碎化对生产成本的影响时,发现农作物生产存在规模经济^[15]。许庆等基于我国粮食主产区5省100个村庄1049个农户的调查研究,发现除了粳稻,其余粮食作物生产均存在规模经济^[16]。

2.2 “度”的判定标准是什么?

有学者认为以利润最大化、以效率最大化作为“度”的判定标准;也有学者认为应是多维度的,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结合,土地生产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效率的统一^[13-18]。从测“度”方法上看,多提出并采用经验法、直观评估法、生产函数法、指标评价法等,如徐海南运用经验法,选取劳均产量、劳均纯收入、产量、商品率等指标,对比不同规模组生产要素的平均利用效益,进而确定苏南地区的适度经营规模^[19]。张海亮等通过种植业在现实生产中的实际投工量,测算目前生产力水平及经营环境下,农业对劳动力的需求,进而推算出土地经营的适度规模^[20]。邱宛琪运用柯布-道格拉斯生产函数模型,研究苏南、苏北两地家庭农场适度规模经营的确定标准^[21]。汪亚雄运用线性回归分析、投入产出比较分析、劳动力耕地负担分析、劳动力收入比较分析等统计分析方法相结合计算南方各省农户土地适度经营规模^[22]。刘秋香等改进灰色系统聚类方法,定量测算农业经营的适度规模^[23]。林善浪指出在劳动生产率、土地生产率、资金生产率三者难以平衡兼顾时,至少保证土地生产率不降低,牺牲土地生产率而单纯追求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劳均收入,与中国国情不相符^[24]。于洋则指出劳动生产率与土地生产率在农地规模经营中出现的矛盾,应在分工经济的基础之上建立,由分工效率的标准来衡量^[25];程秋萍认为这个判定标准只能在实践中产生^[26]。

2.3 三是“度”值存在显著差异?

周娟认为,要素资源禀赋(劳动力、土地、资本)的差异产生了不同的适度规模经营决策,进行适度规模经营的动力与条件在不同类型农户之间差异明显,以农户类型为依据推进适度规模经营更适

合^[27]。程秋萍也指出适度规模靠某类主体的单一推动或单一意愿必定不能实现,不同主体“适度”的标准也不相同^[26]。从测“度”结果看,主要讨论农业适度经营规模的劳均、户均、人均和地块耕地。有学者认为劳均耕地适度规模为 0.33 ~ 0.47 hm²^[23],也有学者认为在 0.67 ~ 1.00 hm²^[28-29];有学者认为蔗农户均适度规模为 1.61 ~ 1.84 hm²^[30],稻农户均适度规模为 5 hm²,还有学者认为只宜达到 0.66 hm² 的临界规模^[22];有学者认为人均适度规模为 0.22 ~ 0.41 hm²^[31];有学者认为粮食作物适度规模为 0.67 ~ 1.33 hm²、经济作物适度规模为 0.4 ~ 0.6 hm²^[32],也有认为适度规模约为 7.3 hm² 较合适^[33];有学者认为 1.12 ~ 0.35 hm² 为水田地块的适度规模,1.17 ~ 2.82 hm² 为旱地地块的适度规模^[34]。关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适度规模的探讨集中在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2 类新型主体,如辛良杰认为 2016 年中国粮食类家庭农场的适度规模一般在 13 ~ 14 hm²,约为全国户均耕地面积的 30 倍^[35]。韩苏等认为,果蔬类家庭农场小规模、中等规模、大规模的最优经营面积分别为 1.33 ~ 2.00 hm²、4.67 ~ 6.67 hm² 或 8.00 ~ 10.00 hm²、26.67 ~ 33.33 hm²^[36]。孔令成等提出粮食家庭农场最优土地投入规模为 8.13 ~ 8.40 hm²,其次为 11.53 ~ 13.07 hm²^[37];邹运梅等认为,不考虑种粮补贴,在追求产出利润最大化时家庭农场经营存在适度规模,并得出洞庭湖区家庭农场适度经营规模为 9.52 ~ 13.23 hm²^[38];但关付新认为种粮家庭农场土地经营规模在不同情况下是不同的,家庭自有劳动力占比和家庭农业收入占比决定家庭农场土地经营规模的上限和下限^[39]。针对合作社而言,郑适等认为,在考虑植保无人机技术采纳的约束下,合作社规模门槛为 2 hm²^[40];申云等认为,在粮食产量与收入最优化下种粮合作社农地经营规模一般为 40 ~ 66.67 hm²^[41]。范乔希等对山区合适耕地经营规模进行研究,发现经济作物的适度规模为 1.62 hm²、粮食作物的适度规模为 1.64 hm²,差异不显著,距离影响较大,0.5 km 内适度规模为 1.90 hm²、0.5 ~ 1 km 适度规模为 2.12 hm²,单位劳动力的适度规模相差 0.2 hm²^[42]。

综上,因目标不同、标准不同、地区不同、产业不同,主体不同得出的“度”也就不同。发展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的方向与适度规模目标及其评价体系、标准有关,但适度规模经营目标以“利润最大化”还

是“效率最大化”? 标准是什么? 怎样取舍各标准等仍存在不同见解,至今仍无统一意见^[43]。平原地区资本量充足但耕地紧缺,人力资本较高,资本可替代劳动力,适度规模大,而丘陵山区机械替代劳动力成本较高,适度规模较小。总体上看,由于大都面向传统粮油作物从单一传统农户层面核算,农业适度规模的面积较小,且由于有的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而有的以“效率最大化”为目标,导致即使同一作物类型传统农户也出现不同适度值。但是,张连刚等指出意愿规模大小无法用单位土地净收益解释,收益最大化不仅仅是农户追求意愿规模的初衷,规模选择还存在“贪大”心理^[44]。不难发现,在现实农业生产中,农业规模经营中“度”的标准在某些地区还把握不准,如大规模土地流转引起土地流转租金迅速上升,从而导致在金融、土地流转中介、农保、农技推广等服务方面难以为新型经营主体提供有力保障与稳定支持。因此,不同类型经营主体应根据自有资源、社会经济基础、政策、市场等条件,确定相应的实际经营规模。生产力水平和生产方式在不同地区和不同类型经营主体之间不尽相同,规模经营的影响因素也不同,因此单一形式是不可取的。

3 丘陵山区新型经营主体规模经营“度”确定的时代启示

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过程中必然产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适度规模经营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研究是不可分割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是一个动态概念,如何确定规模大小,除考虑地区间的生产共性外,还须兼顾生产力要素层次的特殊性和农业经营形式的特殊性。然而,目前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宏观政策和理论研究的基本逻辑和价值取向,主要是基于传统农业背景下家庭承包经营所致农业经营规模过于细化分散、土地生产率和劳动生产效率不高的客观现实,从而开展传统农户土地经营适度规模的实证研究,主张通过引导农地流转促进土地规模经营发展。这种价值取向对于转变农业经营理念、加快农地流转、发展农业规模经营等都已发挥正向作用,但同时也带来土地流转越多越快越好、经营规模越大越全越好等认识误区,且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传统经营主体的经营目标、要素禀赋差异和对经营规模度的地域差异和产业差异有所忽视。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因国家及区域政策调整、产业发展阶段演化的不同而异。在前期调查研究中认识到在“用地、招商、投入、融资、资金、补贴、保险、税收”等相关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政策“大礼包”放送下,尤其是随着“关于加快培育现代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的意见”和“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参与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等政策的落地,使得在土地细碎化、基础设施弱、产业特色不突出的山区也在不断发展壮大,而现代农业园区就是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主战场,也是适度规模经营多元化发展的一个重要平台。资源要素禀赋在不同类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间存在较大差异。同时,多元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刺激了产业多元化发展,而不同产业类型下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际经营规模及规模效益均参差不齐,且大部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表现出对扩大经营规模有强烈的意愿,但受山区地形复杂、地块破碎、优质劳动力少、周边地已被其他主体流转等现实条件的约束,找不到扩大经营规模的切实可行之路,对工程、政策有强烈的诉求。然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关注点集中在新型主体的类型界定、结构变化、优势识别、功能定位、利益诉求、模式探索和驱动机制等方面^[45-46],并对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尤为关注^[46-47]。汪发元等认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特征的地域性很强,但其变化也具有共性,如主体类型呈多元化^[48],各类主体数量不全是增长的,减少过程呈两极分化,即大规模和小规模主体数量增加而中等规模主体明显下降,且各类主体发展受区域内部发展条件,如耕地资源禀赋、经济发展水平、土地流转发生率的影响^[43]。此外,政策优惠、项目推进和制度供给等区域外部环境也是影响各类主体变迁的重要因素^[44,47,49]。尽管为了摸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情况,甄别其发展的堵点,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在全国范围内已开展了6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指数调查研究,这份微观数据充分展示了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数量增长、发展潜力、综合绩效、带动能力等,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研究的数据缺失和研究范式的不足。但是,全国的数据仅局限于某个时间点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而未考虑主体数量增减变化的时空过程和山区与平原之间的差异性。现有研究虽从微观层面对山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现状及困境有一定研究^[50],但对新

型农业经营主体变化的时空格局演变过程的研究并不多见,且多元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落脚点在于通过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生产带动当地特色产业发展,并提升农业产业发展层次,但从内部透视各类主体的产业发展与产业关联的研究也较少,而立主体要素差异和产业特性探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适度规模问题更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应因地制宜、因业而异,不仅要关注个体数量增长、质量提升,也要强化空间变化,更要体现不同产业类型经营主体发展的差异,尤其是在土地经营规模扩大诱发主体进退间的用地冲突,须要明确经营主体进退的根源,处理好数量与质量的关系、各类主体之间的关系,重视主体间的竞争合作^[51]。那么,在山区多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如何形成?主体空间上如何配置?主体间要素资源有何差异?主体产业间有何关联?主体间合作竞争有何风险?这些均是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助推农业现代化过程中亟待明确的重要课题。

现有研究一般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适度规模经营单方面展开,适度规模经营研究主要以个体农户行为为主体,其他类型主体的研究相对较少,主要关注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碎片化分割研究易顾此失彼,无法顺应差异化的要素和产业方向,难以实现对适度规模经营“度”的正确把握。首先,鉴于传统农户与新型主体经营目标的差异,前者是自给自足型生产,追求产量最大化,后者是商品化生产,追求利润最大化;其次,传统农户与新型主体在要素资源方面存在差异,后者较前者在土地、人力、资本、机械、设施、技术、信息、金融、社会等要素资源方面具有优势;再次,考虑到传统农户与新型主体在行为选择方面的差异,前者多限于家庭劳动力,土地使用无须付费,更加愿意选择种植水稻等传统作物,相反新型主体更倾向季节性雇用劳动力,机械代替劳动力,除了土地费等生产要素投入外,还涉及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和银行贷款等,产业选择更倾向蔬菜、粮油、苗木、花卉、柑橘、花椒、水产等多元化种植,更重要的是,收益不仅来源于农产品直接收益,还包含产品加工、休闲旅游、文化科教等多元方式等带来的产品高附加值。因此,须要找出新型主体自己的“度”。同时,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须兼顾不同区域的差异。这些在山区乡村新出现的生产主体,与传统小农户相比,他们在土地、资本、劳动力、技术、市场等资源要素方

面更具优势,成为山区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的主要载体,在乡村振兴、现代农业转型与产业扶贫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另外,不同经营主体之间资源禀赋的差异又决定了其农业经营适度规模的差异,也意味着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实现存在不同方式。因为实现适度规模经营可以通过多种形式,不同地域、产业、距离、阶段、资源等条件下经营规模的度都有所差异。如在土地分布零散、地势起伏不平、交通不便的丘陵山区,其适度经营规模就比平原区要小一些。换言之,现代农业与传统农业的经营规模有别,不仅源于经营主体的变化,还因经营目标的不同,也与生产力水平有关。山区农业规模化经营不是简单的扩大规模,而应适度规模经营,应该是在最佳生产要素、资源配置结合下的经营,具有社会经济、地域、政策、生态和技术意义上的特殊性。那么,适度规模应如何确定,多大的经营规模适应当前山区乡村的农业生产?不同产业多大的经营规模是适度的?多大的规模才是各个类型经营主体的适度规模?多元化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规模为多大才有利?又怎样实现?这些都是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助力乡村振兴、农业转型、产业扶贫过程中亟待明确的重要课题。

4 小结

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开展的进程中,适度规模经营的“度”应找准,适度规模与主体类型是不可分割的,“度”应兼顾经营主体培育的产业阶段性、经营主体要素资源的异质性和产业类型间的差异性。丘陵山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适度规模经营的解析与重构须从以下3个方面着手:第一,不同产业发展阶段以引领什么类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为重点,如何基于要素差异性、功能互补性、产业关联性,处理大小业主、先进后进业主、本地与外来业主等经营主体间的关系,规避主体培育中的合作竞争风险。应该处理好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间、政府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间、传统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间的关系,使得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工作能够更加顺利地展开。第二,针对现代农业经营目标的转变,丘陵山区土地生产力水平的约束、经营主体资源禀赋的差异,产业发展阶段的演化和产业类型规模需求的差异,把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适度经营规模的“度”。应根据自身特点找准定位,寻求各类型适度规模的“度”,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提供合理的参考。第三,实现适度规模经营的形式是多样化的,不同阶段、地域、尺度、种养类型、资源禀赋、经营性质所对应的最优实现路径应有所不同。应当根据当地条件寻找到适合自己的规模经营,从而提升生产经营效率。

参考文献:

- [1] 臧涛,吕晓,张全景. 耕地规模经营问题的国内研究述评[J]. 资源开发与市场,2018,34(2):166-171,224.
- [2] 曹东勃. 适度规模:趋向一种稳态成长的农业模式[J]. 中国农村观察,2013(2):29-36.
- [3] 信桂新,杨朝现,邵景安,等. 基于农地流转的山地丘陵区土地整治技术体系优化及实证[J]. 农业工程学报,2017,33(6):246-256.
- [4] 张仕超,魏朝富,邵景安,等. 丘陵区土地流转与整治联动下的资源整合及价值变化[J]. 农业工程学报,2014,30(12):1-17.
- [5] 梁流涛,翟彬,樊鹏飞. 基于环境因素约束的农户土地利用效率及影响因素分析——以河南省粮食生产核心区为例[J]. 地理科学,2016,36(10):1522-1530.
- [6] 王微恒,朱会义. 中国省域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与地区专业化实证分析[J]. 地理学报,2017,72(2):269-278.
- [7] Shao J A, Zhang S C, Li X B. Farmland marginalization in the mountainous areas: characteristics, influencing factor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J].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Sciences, 2015, 25(6): 701-722.
- [8] 李升发,李秀彬. 中国山区耕地利用边际化表现及其机理[J]. 地理学报,2018,73(5):803-817.
- [9] 戈大专,龙花楼,杨忍. 中国耕地利用转型格局及驱动因素研究——基于人均耕地面积视角[J]. 资源科学,2018,40(2):273-283.
- [10] 屠爽爽,龙花楼,张英男,等. 典型村域乡村重构的过程及其驱动因素[J]. 地理学报,2019,74(2):323-339.
- [11] Takoutsing B, Martin J A R, Weber J C, et al. Landscape approach to assess key soil functional properties in the highlands of Cameroon: repercussions of spatial relationships for land management interventions[J]. Journal of Geochemical Exploration, 2017, 178: 35-44.
- [12] 柳晓倩,王长安,伍骏骞.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CES生产函数下的解释[J].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18,39(9):87-93.
- [13] 王媛媛,刘颖,陈实. 规模报酬、产出利润与生产成本视角下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基于江汉平原354个水稻种植户的研究[J]. 农业技术经济,2017(4):83-94.
- [14] 金生霞,陈英,杨倩倩,等. 河西走廊农地适度经营规模计量研究——基于578农户调查的研究[J]. 干旱区资源与环境,2012,26(11):6-11.
- [15] 卢华,胡浩. 土地细碎化增加农业生产成本了吗?——来自江苏省的微观调查[J]. 经济评论,2015(5):129-140.
- [16] 许庆,尹荣梁,章辉. 规模经济、规模报酬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基于我国粮食生产的实证研究[J]. 经济研究,2011,46(3):59-71,94.

- [17] 蒋和平, 蒋辉.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实现路径研究[J]. 农业经济与管理, 2014(1): 5-11.
- [18] 黄河清.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问题综述[J]. 农业经济问题, 1986(7): 27-29.
- [19] 徐海南. 苏南地区农地适度规模经营研究[D]. 武汉: 华中农业大学, 2005: 5-54.
- [20] 张海亮, 吴楚材. 江浙农业规模经营条件和适度规模确定[J]. 经济地理, 1998, 18(1): 85-90.
- [21] 郇宛琪. 家庭农场适度规模经营及其实现路径研究[D]. 北京: 中国农业大学, 2016: 4-84.
- [22] 汪亚雄. 南方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分析[J]. 统计与决策, 1997(5): 21-23.
- [23] 刘秋香, 郑国清, 赵理. 农业适度经营规模的定量研究[J]. 河南农业大学学报, 1993, 27(3): 244-247.
- [24] 林善浪. 农村土地规模经营的效率评价[J]. 当代经济研究, 2000(2): 37-43.
- [25] 于洋. 对中国农业规模经营的理论反思[J]. 长春大学学报, 2004, 14(1): 20-23.
- [26] 程秋萍. 哪一种适度规模? ——适度规模经营的社会学解释[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34(1): 69-82.
- [27] 周娟. 基于农户家庭决策的土地流转与适度规模经营的微观机制分析[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18(5): 88-97.
- [28] 许治民. 种植专业户经营规模适度分析[J]. 安徽农业科学, 1994(1): 85-88.
- [29] 韦敬楠, 张立中, 胡天石. 广西蔗农适度规模经营测算及影响因素实证分析[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 2017, 22(11): 199-207.
- [30] Wang J Y, Xin L J. Is larger scale better? Evidence from rice farming in Jiangnan plain[J]. Journal of Resources and Ecology, 2018, 9(4): 352-364.
- [31] 付晓亮.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及其效益实证研究——以四川省为例[J].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 2017, 38(5): 72-75.
- [32] 陈杰, 苏群. 土地流转、土地生产率与规模经营[J]. 农业技术经济, 2017(1): 28-36.
- [33] 张成玉. 土地经营适度规模的确定研究——以河南省为例[J]. 农业经济问题, 2015, 36(11): 57-63.
- [34] Zhang S C, Wei C F, Shao J A, et al. Technical efficiency and its determinants of the various cropping systems in the purple-soiled, hilly region of southwestern China[J]. Journal of Mountain Science, 2016, 13(12): 2205-2223.
- [35] 辛良杰. 中国粮食生产类家庭农场的适度经营规模研究[J]. 农业工程学报, 2020, 36(10): 297-306.
- [36] 韩苏, 陈永富. 浙江省家庭农场经营的适度规模研究——以果蔬类家庭农场为例[J].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 2015, 36(5): 89-97.
- [37] 孔令成, 余家凤. 家庭农场适度规模测度及影响因素分析[J]. 江苏农业科学, 2018, 46(16): 301-305.
- [38] 邹运梅, 何清泉. 家庭农场适度经营规模的实证研究[J]. 浙江农业科学, 2019, 60(2): 310-313.
- [39] 关付新. 华北平原种粮家庭农场土地经营规模探究——以粮食大省河南为例[J]. 中国农村经济, 2018(10): 22-38.
- [40] 郑适, 陈茜苗, 王志刚. 土地规模、合作社加入与植保无人机技术认知及采纳——以吉林省为例[J]. 农业技术经济, 2018(6): 92-105.
- [41] 申云, 申红芳. 种粮合作社的适度经营规模研究[J]. 中国土地科学, 2018, 32(3): 74-80.
- [42] 范乔希, 邵景安, 应寿英. 山区合适耕地经营规模确定的实证研究——以重庆市为例[J]. 地理研究, 2018, 37(9): 1724-1735.
- [43] 于亢亢, 朱信凯, 王浩. 现代农业经营主体的变化趋势与动因——基于全国范围县级问卷调查的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12(10): 78-90.
- [44] 张连刚, 支玲, 谢彦明, 等. 农民合作社发展顶层设计: 政策演变与前瞻——基于中央“一号文件”的政策回顾[J]. 中国农村观察, 2016(5): 10-21, 94.
- [45] 郭庆海.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功能定位及成长的制度供给[J]. 中国农村经济, 2013(4): 4-11.
- [46] 李冬艳, 余晓洋.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水平评价体系构建及测度[J]. 经济纵横, 2020(2): 113-120.
- [47] 周振, 张琛, 钟真. “统分结合”的创新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基于新田地种植专业合作社的案例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 2019(8): 49-58.
- [48] 汪发元. 中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现状比较及政策建议[J]. 农业经济问题, 2014, 35(10): 26-32.
- [49] 王国刚, 刘合光, 钱静斐, 等. 中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变迁及其影响效应[J]. 地理研究, 2017, 36(6): 1081-1090.
- [50] 张磊, 罗光强. 现实与重构: 我国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困境与摆脱——基于川、湘246个稻作大户的调查[J]. 农村经济, 2018(5): 28-33.
- [51] 刘灵辉, 刘燕. 家庭农场土地适度规模集中实现过程中的博弈研究[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8, 28(9): 150-157.